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510
5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1995年5月2日-7月21日

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
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
国际责任

一、导言

1. 在6月1日第2393次会议上，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就“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设立一个工作组。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特别报告员兼主席)、约翰·德萨拉姆先生、古兹蒙迪尔·埃里克松先生、纳比尔·埃拉拉比先生、萨利福·冯巴先生、伊戈尔·伊·卢卡舒克先生、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阿尔维托·塞克利先生和山田中正先生。
2. 工作组被赋予查明属于本专题范围之活动的任务。
3. 工作组于1995年6月23日至7月5日举行了3次会议。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文件，其中概述有关跨界损害和有关责任与预防的多边条约根据它们所适用的活动或物质确定其范围的方式。

二、确定工作组审议的本专题所包含之活动的方式

4. 工作组审查了另一些多边条约的做法。它注意到这样的事实：载述跨界损害问题，尤其是这种损害的责任问题的条约多半是为了处理特定类型的活动或物质而拟订的，例如石油或核材料或以船舶等运输这些材料。这类条约在某一个条文中规定了它们的范围和主题事项——即它们所适用的物质和活动，而无需进一步予以澄清。

5. 有些载述跨界损害问题或责任问题的条约以一般的用语规定它们的范围，在条约本文或它的附件中载列一份活动或物质的清单。这类条约载述特定类型或包罗较为广泛之类型的活动或物质。其中有些条约，尤其是范围狭窄的条约，载有标准修订条款，但不就当事国如何召开会议以刷新活动或物质的清单作出规定。另一些条约则载有关于审查和刷新它们所适用活动或物质清单之条件与程序的条款。

6. 鉴于上文第4和第5段中所叙述的做法，工作组研究并评估了工作组成员对委员会目前拟订的条文提出的一些备选办法。第一备选办法是舍弃目前载于第1和第2条中的定义，因为由各国自行确定某一特定活动是否属于各条文的范围就足够了。第二个备选办法是拟订一份本专题所包含的活动或物质的清单，把这份清单列为本条款草案的附件。第三个备选办法考虑到责任制度与指明本专题范围的必要性之间的密切关系，因而提议把对本专题的审议延迟到委员会完成有关责任制度之下一阶段工作以后才继续进行。

7. 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代表和本委员会一些委员在发言中表示他们担心定义性条文不能够为各国提供充分的指导，使他们能够据以遵守关于预防的义务。因此，工作组认为，第一备选办法不能使上述关注得到宽慰，对于将要在责任制度下规定的一些义务来说，也是这样。

8. 工作组认为第二个备选办法——拟订条文所适用之活动或物质的清单——就委员会这一工作阶段来说为时过早。工作组认为，在本专题中需要作出上述说明的详细程度与有关责任的条文所要规定的义务的类型直接有关。诸如责任的依据、提出赔偿要求的方式、补偿的形式与内容、可予补偿的损害等问题将决定对本专题的范围需要加以说明的详细程度。

9. 工作组采取了第三种备选办法，即一旦委员会完成有关责任问题的工作就回头探讨对本条款的范围提出更详细说明的问题。到了那一阶段以后，委员会就比较容易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了。委员会将连同预防制度以及责任制度与预防制度这两个制度之间特定关系的特定条款，随即通过一套完整的责任制度。届时，它也将

收到第六委员会对于整套制度的意见--或许还会收到一些政府的书面意见，委员会将比较能够了解他们的需要和偏好。但是，工作组意识到，在目前这个工作阶段，委员会和各国政府必须对本专题所包含的活动种类有个全面的了解。工作组认为，有关跨界损害问题的一些公约--特别是1991年2月25日关于跨界情况下环境影响评估的公约、1992年3月17日关于工业事故之跨界影响的公约以及1993年3月9日关于对环境有危险的活动所引起的损害之民事责任公约--中所载列的活动清单将能够提供这种全面的了解。工作组并不是说，上面提到的那些公约附件中所载列的活动或物质应该或一定要列为本专题范围内的活动。这也并不是说，委员会将依循那些公约的确定方式。它的意思是，那些清单有用，为了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即有关责任制度的工作，它们能够使委员会对本专题所包含的活动类型有个全面的了解。

三、工作组的结论

10. 工作组确认，委员会为了进行今后的工作，必须对有关本专题的条款草案所适用的活动种类有个全面的了解。第1和第2条中对本专题范围所下的定义本身，可能不足据以进行下一阶段的工作。但是，工作组认为，委员会能够进行工作，因为那些公约中所载列的活动类型属于第1和第2条中所规定的本专题的范围。工作组认为，在稍后阶段，各国将要求针对属于本专题范围内的活动类型在条文中作出比较详细的说明。但是，那些说明将取决于有待委员会拟订的关于预防和责任义务性质的条款。为了提出那种说明，委员会可能在工作的稍后阶段采用某种方法拟订一份活动清单。

四、工作组的建议

11. 工作组建议委员会通过第10段中所载的结论为委员会自己的建议。

XX XX XX XX XX